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承辦人：顏佳慧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2
傳真：(02)29558190
電子信箱：AE97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規字第1030841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貴公司所送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444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書件業經確認完成，請於103年6月20日前製作定稿本7本及光碟片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4月17日召開旨揭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 貴公司103年5月6日史字第10305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定稿本首頁請放入「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」及「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」。
- 三、請將公告影本、歷次會議紀錄、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。
- 四、檢附修正審查結論開發量體暨增列1項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史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 朱立倫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規字第103084190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444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開發量體暨增列1項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444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前經本府於102年1月23日以北府環規字第10211062741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444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4月17日審核修正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開發量體暨增列1項審查結論：
 - (一)基地面積1,977.24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17,505.51平方公尺。興建1棟地下4層、地上24層、高89.55公尺商業辦公大樓，一般事務所115戶、公共轉換空間1戶、一般零售業(店舖)3戶，總戶數合計119戶，汽車停車位99席、機車停車位99席、自行車停車位50席，餘詳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。
 - (二)增列審查結論：承諾一般事務所、一般零售業(店舖)及公共轉換空間不得作為住宅使用，並詳載於銷售文件及管委會規章內。
- 三、開發單位除應依本公告辦理外，原審查結論未修正部分仍應確實執行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市長 朱立倫



訂

線